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现场发出通知，并于2023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三名，会议由彭栩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结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实际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彭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同第五届监事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9）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优化资产及管理结构，提高资产效率，改善经营资金压力，降低经营风险，集中力量发展优势业务，增强盈利能力，监事会同意公司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，对外转让子公司惠州市银宝山新实业有限公司不低于90%的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2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2日